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60335576/GZ2/101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59CL 號

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

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

(道路工程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335576/GZ2/1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工程是為了提供必需的優先基礎設施及緩減環境影響措施，以配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的發展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長約 350 米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連相關行人路和車輛出入通道，連接燕崗路和青山公路-古洞段；
- (ii) 興建長約 150 米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連相關行人路，連接河上鄉排峰路；
- (iii) 興建一條行人天橋，橫跨雙魚河；
- (iv)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燕崗路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；
- (v)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燕崗路行人路/通道的部分路段；
- (vi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燕崗路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；
- (v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燕崗路行人路/通道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- (v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渠務、排污設備、水務、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DNM5016 號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和將受影響的政府前濱及/或海床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/通道的部分路段，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/通道和露天地方的部分路段，暫時填平（包括架設臨時工作架以興建上文第 2 (iii) 段所述行人天橋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於雙魚河政府前濱及/或海床，以及終絕、修改和限制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於雙魚河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於雙魚河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上或之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/通道和露天地方，以及政府前濱及/或海床將受影響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5 年 12 月 24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